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大米》（GB/T1354-2018）、《小麦粉》（GB/T 1355-2021）、《自发小麦粉》（LS/T 3209-1993）、《挂面》（GB/T 40636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霉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2. 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3. 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 其他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》（GB/T 15691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 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。

3. 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4. 香辛料类（花椒、花椒粉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罗丹明 B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5. 其他香辛料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溴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。

6. 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钡（以 Ba 计）、碘（以 I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非脂乳固体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非发酵豆制品（豆腐）非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1 计）。

2. 非发酵豆制品（豆干、豆皮）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六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2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小麦粉制品（自制）馒头花卷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GB 2763-2021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除虫脲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2. 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啉虫脒、吡虫啉、吡啶醚菌酯、敌敌畏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3. 葱检验项目包括噻虫嗪、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4. 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乐果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5. 甘薯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杀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嗪。

6. 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乐果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7. 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吡啶醚菌酯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嗪。

8. 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9. 马铃薯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杀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嗪、乙酰甲胺磷。

10. 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吡啶醚菌酯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1. 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

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2. 甜椒检验项目包括噻虫胺、吡虫啉、阿维菌素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嗪、克百威。

13. 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4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乙酰甲胺磷、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15. 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(总量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
16. 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林可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地塞米松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多西环素、甲氧苄啶。

17. 猪肉检验项目包括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多西环素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

18.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甲氧苄啶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砒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多西环素。